

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研通〔2019〕17号

关于2019年度“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”申报的通知

为支持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按照学校科技处统一安排，现启动2019年度“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”组织申报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要求

1.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要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、科研立项、项目研究以及成果运用的全过程。

2. 根据“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”的内容，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分为I类和II类。项目研究时间为二年（2019年4月1日—2021年3月31日），不可申请提前结题和延期。资助金额为I级1万元/项，II级3万元/项。项目管理按照“北京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管理办法”及“北京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细则（试行）”执行。

3. “学校科技发展研究生专项”项目，由科技处和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科技发展需求设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，且为1979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；

2. 项目面向一/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生；
3. 申请项目时，要求课题组成员中应有申请人的指导教师；
4. 各学院务必严格遴选审核，项目申请人无在研未结题“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”；
5. 承诺获得立项后报名参与由科技处组织的科技评审会务工作不少于5天；
6. 本科期间获得“北京交通大学思源奖学金”的研究生在入学当年可获得I类项目资助；
7. “学校科技发展研究生专项”项目申请条件由科技处和研究生院认定。

三、项目申报和遴选

1. 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更好地支持各学院按需组织实施研究生创新项目立项工作，本年度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由各学院组织申报和遴选，自主确定评价标准和目标，以及I、II类项目数量分配。遴选完成后将建议立项项目情况报研究生院。

2. 各学院遴选应保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组成评审组（5-7名专家），对本学院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要将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考察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；同时完善评价标准及学术评价方法，坚持正确价值取向。

3. 项目立项方案报科技处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四、论文标注要求

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附件3）

的相关要求，在研期间，发表论文指标须写明“发表**唯一**标注该项目的****级别论文**篇”。标注方式：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+原项目编号（由年份+字母+编号组成）；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+原项目编号（由年份+字母+编号组成）。且论文第一作者须为项目负责人或参加人。**

五、项目经费分配

（一）本年度研究生创新项目拟分配立项额度共 385 万元。

（二）各学院经费分配核算指标及权重：非定向学生人数 80%，国家重点学科（15%）及以往项目完成情况（5%）。

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经费测算分配额度

序号	学院	立项总经费限额（万元）
1	电信学院	62
2	计算机学院	34
3	经管学院	45
4	运输学院	47
5	土建学院	56
6	机电学院	32
7	电气学院	30
8	理学院	33
9	马克思主义学院	5
10	国家重点实验室	33
11	软件学院	1
12	建艺	3
13	语言	2
14	法	2
合 计		385

六、报送要求

1. 申请书电子版、立项建议名单电子版及纸质版一份（签章）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。

2. 截止日期:2019年3月11日。

七、其他

1. 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国重）单独设置指标，国重在编导师名下所有学生的申请归属到国重，不在学院申报。

2. 申报使用研究生创新项目网上申报系统，请申报的同学在完成纸质材料填写的同时登录系统填写相关内容，学院3月11日前在系统中填写学院评审结果。

联系人：刘畅 51688133 liu.chang@bjtu.edu.cn

附件 1：北京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书

附件 2：2019 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报汇总表（研究生创新项目）

附件 3：《征求意见稿-北京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

附件 4：关于研究生创新项目网报的相关说明

